



人权理事会
第四十三届会议
2020年2月24日至3月20日
议程项目6
普遍定期审议

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*

萨尔瓦多

增编

受审议国对结论和/或建议提出的意见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答复

*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之前未经编辑。



1. 萨尔瓦多高级别代表团出席了 2019 年 11 月 4 日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，代表团详细介绍了萨尔瓦多在人权领域取得的进展。
2. 在 74 个国家代表团参加的互动对话之后，萨尔瓦多收到了 207 项建议，并在有关审议的三国小组各国的支持下进行了初步审查，承诺在内部协商进程框架内对其进行评估，并按照普遍定期审议程序转交其最终立场。
3. 萨尔瓦多收到的建议已提交外交部协调的内部协商进程，该进程由三个国家重要机关和各相关主管国家机构参与，从人权角度对每项建议进行了审查和评估，萨尔瓦多认识到，必须通过明确机构努力应对未来挑战，加强国家承诺，继续推进有效落实萨尔瓦多人民的人权。
4. 萨尔瓦多在审查了收到的建议之后，确定下列建议符合宪法和法律框架规定的义务，符合已在执行的国家政策、计划和方案，因此表示致力于执行并完全接受：
第 103.13 至 103.19；103.21 至 103.26；103.28 至 103.30；103.34 至 103.41；103.43 至 103.50；103.52 至 103.57；103.59 至 103.62；103.64 至 103.70；103.73 至 103.75；103.77；103.79 至 103.82；103.84 至 103.93；103.95 至 103.101；103.103；103.105 至 103.110；103.112 至 103.137；103.140 至 103.150；103.166；103.173 至 103.194；103.196 至 103.199；103.201 至 103.207 号建议。
5. 机构间机制将研究这些建议，以重视、执行和监督国家在人权方面的国际承诺。
6. 萨尔瓦多注意到下列建议：第 103.1 至 103.12；103.20；103.27；103.31 至 103.33；103.42；103.51；103.58；103.63；103.71 和 103.72；103.76、103.78、103.83、103.94、103.102；103.104；103.111、103.138 和 103.139；103.151 至 103.165、103.167 至 103.172、103.195 和 103.200 号建议。
7. 最后，萨尔瓦多感谢参加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每个国家，感谢持续的对话和有机会交流其人权领域的进展情况，并再次强调这一机制的好处，鼓励各国深化国家努力，推动履行其人权义务。